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缙〔2023〕37号

关于浙江省缙云县棠溪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缙云县好溪水利枢纽潜明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浙江省缙云县棠溪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结论。该项目选址位于瓯江流域好溪支流棠溪上，属新建工程，坝址位于壶镇镇唐市村上游约630m处，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工程应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严禁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排入附近水体。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相应标准。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以及易产生扬尘物资的堆放场地和堆放方式，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夜间不得施工。运行期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4、加强固废处置管理。施工产生的弃渣通过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本项目投运前，建设单位应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备案，

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工作，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若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日

抄送：壶镇镇、缙云县棠溪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应急管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